

证券代码：832337

证券简称：环渤海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环渤海金岸（天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环渤海金岸（天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金隅天坛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进场交易许可合同和户外广告位使用服务协议，2021年确认交易金额759,138.51元（不含税）；

2. 2019年6月13日，环渤海金岸（天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为三年，执行利率：活期0.455%、3个月1.43%、6个月1.69%、12个月1.95%，截止到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天津远洋宏达浮法玻璃有限公司存放在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100,000,000.00元，2021年确认利息收入1,008,416.27元。预计截止2022年6月13日定期存款5000.00万元，利息收入40.62万元，活期存款5000.00万元，利息收入10.23万元。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北京金隅天坛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小黄庄路9号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小黄庄路9号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张金中

实际控制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注册资本：40818.2759 万元

主营业务：制造、加工家具、木制品、人造装饰板、新型耐火材料；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仅限使用新能源、清洁能源车辆）；专业承包；销售家具、木制品、人造装饰板、新型耐火材料、建筑材料及装饰装修材料、医疗器械（限 I、II 类）、日用品；安装家具、木制品、人造装饰板；租赁家具；租赁机械设备；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家居装饰设计；承办展览展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出租商业用房。（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属的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关联方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 36 号 1 号楼 B2101-2107 房间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 36 号 1 号楼 B2101-2107 房间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黄文阁

实际控制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

主营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

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除股票投资以外）；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企业债券；有价证券投资（除股票投资以外）；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属的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关联方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是公允的，遵循按照市场定价的原则，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 环渤海金岸（天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金隅天坛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进场交易许可合同和户外广告位使用服务协议，2021年确认交易金额759,138.51元（不含税）；

2. 2019年6月13日，环渤海金岸（天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为三年，执行利率：活期0.455%、3个月1.43%、6个月1.69%、12个月1.95%，截止到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天津远洋宏达浮法玻璃有限公司存放在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100,000,000.00元，2021年确认利息收入1,008,416.27元。预计截止

2022年6月13日定期存款5000.00万元，利息收入40.62万元，活期存款5000.00万元，利息收入10.23万元。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推进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对公司经营发展具有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环渤海金岸（天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